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及《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其中研发投入中涉及子公司彩量科技研发项目之一为数字货币交易所，截至目前，彩量科技未参与央行数字货币研发工作。数字化货币作为一种新应用场景，其发展空间及相应影响目前尚无法明确，具体推广时间、形式及对公司后续业务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定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及《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